

尖财字〔2019〕317号

尖扎县财政局

**转发《关于减征增值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乡（镇）政府：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青财税〔2019〕173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2019年10月23日

抄送：本局各科室、各局长，（档）。

尖扎县财政局

2019年5月23日